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无主财物的认领公告

2022 年 7 月 2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新港中路 2 号 5-3-11 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发现包装袋印有“CHIMEI”商标的塑料粒子 40 包（25kg/包）。

前述塑料粒子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案发后，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，尚未找到前述塑料粒子的当事人（所有权人），当事人（所有权人）未到我局接受调查。请前述物品的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员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内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、主张权利、提供相关材料。联系人：浦晶煜、陈兰心；联系电话：0512-53701373（周一至周五 9:00-17:00）；联系地址：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501 办公室；邮编：215400。

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公告。本公告认领期限届满后，若无人认领，本局将依法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5 日